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25年暑期美國馬里蘭 教育見習計畫甄選簡章

## 【計畫內容】

- 一、核准文號：本計畫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869R 號函核定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 三、計畫目的：本中心致力於培育兼具國際視野與文化回應教學能力的師資生，中心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辦理本計畫。希冀透過此計畫，增進臺美雙方教育文化交流，師資生得以透過海外教育見習機會觀察美國當地公立學校中等教師如何透過社會情緒學習讓師生能夠相互尊重與包容多元文化，同時並透過雙向教育交流的機會，深化師資生雙語與跨領域教學協作能力。
- 四、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 五、出國日期：114 年 8 月 17 日至 114 年 9 月 2 日(共計 17 天，包含往返交通各 1.5 日)  
(因考量機票、見習學校及本校相關作業流程，上述日期為暫訂)
- 六、國外見習學校：美國馬里蘭州 Herbert Hoover Middle School
- 七、申請資格：(以下資格須全部符合)
  1. 須於出國期間具本校在校師資生資格(含代訓臺南藝術大學師資生)，且出國前一日須取得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 **9 學分以上**。
  2. 具備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照者。應具備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錄取者最晚須於六月底前繳交證書)。(※B1 標準參照：完整表格請點擊參考下列網址：屏教大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英文(語言)檢定參考資料&級別對照 <https://moebt.nptu.edu.tw/p/404-1040-143535.php?Lang=zh-tw> )
  3.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4. 在本校就讀期間，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
  5. **歷年未曾在本校或其他大學接受教育部補助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
- 八、補助費用說明：
  1. 機票費：補助台北-美國**來回機票**經濟艙**至多九成**費用，並以補助 1 次為限，實際補助金額將視計畫經費情形調整，確認之補助額度將另行通知。
  2. 師資生生活費：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整。
  3. 保險費：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數額表」最新規定核實補助，預計每人約補助新臺幣 383 元。
  4. 其餘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包含在國外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相關費用。

## 【甄選事宜】

- 九、重要日程：
  - 線上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 (一) 17:00 止 (以系統時間為準)**
  - 公告面試名單：**(另行通知並公告於中心網頁)**

·面試：(另行通知)

·錄取公告：(另行通知)

十、錄取人數：8人

十一、欲參與本計畫甄選者，應於報名截止前(以系統時間為準)填妥線上報名資料，並將甄選資料上傳，無需繳交紙本，逾時者恕不受理收件：

1.報名及上傳甄選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aLAGzv5Zhcq9i6dc7>

2.甄選資料須包含：

- (1) 申請表(如附件1)
- (2) 符合甄選資格切結書(如附件2，請親筆簽名後掃描上傳或以電子簽名亦可)
- (3) 中文自傳(2,000字以內)
- (4) 英語檢定證明—CEFR B1以上，且該證明應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於甄選通過後繳交驗證)
- (5) 歷年成績單
- (6) 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如無則免)

**※所有提供的甄選資料，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不受理紙本繳交、補件或要求上傳多個檔案。**

十二、評選方式：

(一)評選方式：採初審與面試二階段進行。

1. 初審(40%)：審查自傳、歷年成績總平均、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成績總平均及相關資料(例如參與社團證明、社會服務(服務學習)、教育服務或相關教育活動等)。
2. 面談(60%)：評量標準為個人特質、口語表達、教育見習規畫等。

(二)依據初審成績高低決定通過進入面試名單，面試名額至多以教育部核定計畫名額2倍為限。

(三)評選小組依據總成績(初審與面試成績合計)擇優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初審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惟最後錄取人數由評選小組斟酌當次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十三、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事項

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錄取師資生請依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1. 正取生請於「正取生錄取資格確認暨證明資料繳交時間」，**攜帶學生證、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及代辦費用現金(本項費用為代辦簽證、機票、保險費用)**至本中心辦理確認報到手續，逾時或所繳交文件不符合甄選規定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將視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十四、錄取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1. 錄取之師資生應於「錄取資格確認暨證明資料繳交時間」內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2. 錄取之師資生必須全程參與下列活動：
  - (1) 配合參與海外教育見習行前培訓。
  - (2) 必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行前說明會與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

(3) 規劃、執行與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

(4) 國外見習結束後，應參加教育部及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

3. 參與本計畫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未休學)，學生應配合所規劃之日期及時間全程參與。若未能配合於計畫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未全程參與者，依本計畫規定，須退還補助款，不得異議。
4. 出國期間不得任意脫隊、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及當地法令。
5. 錄取之師資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6. 錄取之師資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7.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甄選申請表

中文姓名		錄取師資生 學年度		照片黏貼處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所載相同)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培育 科別		
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電子信箱				
手機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學號		
通訊地址				

## 曾參加過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

- 有：國外教育見習（參加年度：\_\_\_\_\_年）、國際史懷哲（參加年度：\_\_\_\_\_年）  
無

## 檢核

##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含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自傳（2,0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CEFR B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如無則免）

※以上甄選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報名網址。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符合甄選資格切結書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計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  
在學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資格，  
本人所檢附之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師資生國外教育  
見習計畫》之相關規定，如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本人自願喪  
失甄選及補助資格；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本人同意將已領取之  
補助經費全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立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